

2025 年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提出对行政法规、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 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 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

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本地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指导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办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4363.8 万元，支出总计 4363.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9.6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19.6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43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7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43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6.5 万元，占 78.29%；项目支出 947.3 万元，占 21.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开展需要。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

初预算为 42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6.5 万元，占 79.95%；项目支出 857 万元，占 20.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14.8 万元，占 85.32%；公用经费支出 501.7 万元，占 14.6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1.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81.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81.6 万元，主要原因：

预算定额编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98.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947.3万元,共10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273.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26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48.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4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5.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5.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7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363.8
上年结转结余	90.3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63.8	支 出 总 计	4,363.8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363.8	4,273.5	4,273.5	4,273.5									90.3	90.3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4,363.8	4,273.5	4,273.5	4,273.5									90.3	90.3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4,363.8	4,273.5	4,273.5	4,273.5									90.3	90.3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63.8	3,416.5	2,504.3	410.5	498.1	3.6	947.3	581.0	366.3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4,363.8	3,416.5	2,504.3	410.5	498.1	3.6	947.3	581.0	366.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70.6	2,370.6	1,879.6		487.4	3.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32.5		32.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66.8						866.8	533.0	333.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8.0						48.0	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2	421.2		410.5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	223.7	22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205.5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73.5	一、本年支出	4,363.8	4,363.8	4,36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273.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9.9	3,269.9	3,269.9		
二、上年结转	90.3	（五）教育支出	48.0	48.0	4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	644.9	644.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5.5	195.5	19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05.5	205.5	205.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4,363.8	支出合计	4,363.8	4,363.8	4,36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4,273.5	3,416.5	2,504.3	410.5	498.1	3.6	857.0	581.0	276.0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4,273.5	3,416.5	2,504.3	410.5	498.1	3.6	857.0	581.0	27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370.6	2,370.6	1,879.6		487.4	3.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09.0						809.0	533.0	276.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8.0						48.0	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1.2	421.2		410.5	1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23.7	223.7	22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205.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6.5	2,914.8	501.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6.9	586.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1.1	4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3.7	223.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4.0	58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5.5	19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	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4	241.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	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8	18.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91.7	391.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		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6.0		8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		3.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2.0		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5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3.7		9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1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		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4		21.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8		2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5.5	205.5	205.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8	18.8	1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1.7	391.7	39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5.6	175.6	175.6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	6.0	6.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0	86.0	8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0.0	90.0	9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0	55.0	55.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0	3.0	3.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60.0	60.0	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5	3.5	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3.7	93.7	93.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96.6	96.6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	3.6	3.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0	22.0	2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4	21.4	21.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8	26.8	2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108.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06	设备购置	22.8	22.8	22.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94.8	94.8	94.8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6.0	36.0	3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5.1	305.1	305.1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	1.0	1.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8	34.8	34.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0.0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	3.0	3.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90.3					90.3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5		108.0		108.0	3.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947.3	857.0			90.3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947.3	857.0			90.3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90.3				90.3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361.5	361.5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149.6	149.6							
其他运转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21.9	21.9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专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95.7	95.7							
特定目标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180.3	180.3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 察院	48.0	4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年度工作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负责检察业务信息和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保障	
	保障检察办公办案开展		办理各类检察业务办公办案产生的差旅、耗材、租赁、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相关工作保障	
	保障检察业务装备购置		开展检察办案、网络安全等装备配备工作	
	检察业务培训		组织两级院各类人员检察业务相关培训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363.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363.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416.5	
	（2）项目支出		94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800000 人	
		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公诉案件审结率	≥85%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履职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制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满意度	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947.3	947.3										
076010111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947.3	947.3										
410000210000002881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49.6	149.6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 万元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对检察官办案效率改善度	不断提升	内部职工满意度	≥95%
						书记员工资总额	≤149.6 万元	工资支付进度	12 月	健全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机制	不断完善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29 人				
4100002100000030018	检察业务经费	361.5	361.5			检察业务成本	≤361.5 万元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98%	法治宣讲受教育人数	≥800000 人	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受理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400 件	对工作效率支持的改善成度	较高、一般、没有改善		

								保障部门运行个数	≥11 个	服务民营企业数量	≥5 个		
								检察宣传报道时效性	及时、一般、不及时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一般、不健全		
								检察宣传版面	≥7 个				
								开展专项工作次数	≥3 次				
								公诉案件审结率	≥85%				
								系统及网络运行正常日率	≥90%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41000021000000032146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21.9	21.9			设备购置总成本	≤21.9 万元	设备购置数量	100 个	设备投入运行对办案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一般、没有提高	政法机关工作满意度	>90%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较高、一般、没有提高		
								采购完成时间	≤300 天				
41000021000000032150	培训费	48.0	48.0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	培训天数	≥15 天	培训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长期储备	≥90 人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培训人次	≥150 人次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程度	较高、一般、较低		
								检察干警素能培训覆盖率	≥50%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延迟				
								培训出勤率	≥98%				

[illegible]